

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18)浙 0226 破 3 号

:

本院根据王安平的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宁海县万盛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盛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同时指定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为万盛公司管理人。你（或你单位）应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前，向万盛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；邮政编码：315040；联系人：赵宏军、史兴栋，联系电话：0574—87328539，15888024256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00 在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东路 121 号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

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